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賴玟伶

吳梅珠

張玉鳳

吳麗娟

劉秀英

鄧淑媛

陳美珍

吳維昇

游秀玲

高雅莉

俞如潔

黃彥堯

吳振民

林金茂

康怡靜

張恒儒

呂悅彤（即呂俊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即呂俊偉之承受訴訟人）

再審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01 114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02 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再審之訴駁回。

05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
08 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再審原告未繳納裁
09 判費，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其再審之訴
10 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
11 條第1項規定即明。

12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881
13 元，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
14 ，該裁定正本業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
15 證書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
16 正，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
17 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依上開說明，
18 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1 勞動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3 法 官 邱靜琪

24 法 官 高明德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郭彥琪